上海师范大学研究院暂行管理办法

为了贯彻“科教兴国”、“人才强国”战略，落实学校新一轮发展规划和学校《关于加强学科建设，为科教兴市作更大贡献的决定》，加强我校的研究能力建设，提高我校科研实力和学科发展水平，为“科教兴市”作更大贡献，学校决定设立“上海师范大学研究院”。

一、研究院的宗旨与职能

研究院的宗旨是：提供最佳研究环境，储备集聚科研英才，繁荣师大学术研究，培育重大原创成果。研究院的具体职能是：

1、以灵活、开放、流动的新机制，集聚、培养和储备高级研究人才。

2、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，让高级研究人才专心致志搞科研。

3、高质量、高效率完成重大科研项目，出原创性科研成果。

4、支撑学校学科建设，为学位点建设打下扎实基础。

二、管理机构

研究院院长由校长兼任，不设专职管理人员，归口社科处、科技处管理。

三、人员条件

根据“带课题进研究院，完成课题后出研究院”的原则，确定进入研究院的人员。进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承担国家级项目的课题负责人。

2、承担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正高职称人员。

3、作为特殊人才引进的人员。

4、研究院院长批准的其他研究人员。

5、承担国家级项目、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研究中心（所），以团体成员名义进入研究院。

四、进入程序

1、希望进入研究院的人员个人提出申请。

2、或者由申请者所在学院或部门推荐。

3、研究院院长审核批准。

4、经批准同意进入研究院的人员，由研究院与其签订工作协议。

5、研究人员在研究院的工作时间，以《课题任务书》规定的课题承担时间为限。

6、整体进入研究院的机构（中心、研究所等），进入程序参照上述程序执行。

五、人事管理与工资待遇

学校将按照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、有利于调动研究人员积极性、有利于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原则，为进入研究院的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工资待遇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1、进入研究院人员的人事编制仍在学院（部门），由学院（部门）负责行政管理工作。

2、进入人员的校内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，原属校聘岗位人员仍按原岗位津贴核发，不在校聘岗位的按校聘岗位核发，津贴标准另定。

3、学校鼓励各学院继续核发进入人员的学院岗位津贴，具体方案由学院自定。

4、整体建制挂靠研究院的各研究中心（所），原有编制、待遇不变。

5、为保证按时完成课题任务，出高水平成果，研究院人员以专职科研人员考核标准考核，不鼓励研究人员承担过多的教学工作任务。

6、研究院人员在项目完成后仍回原学院（部门）工作。

7、校外引进人员进入研究院，其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数暂不计入学院。

六、科研管理

学校将研究院的建设与发展纳入到学校总体发展规划之中统筹考虑，同学校的学科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，支持研究院在开放研究、人员流动、知识创新及产学研一体化等方面的创新，鼓励跨学科的综合研究。研究院应组织国家级重大项目的申报与承接，组织和参与国内外重大学术活动，支撑学科建设，造就学术大师。

1、研究院的日常事务由研究院负责管理与协调。

2、研究院文科的科研管理由社科处负责，理工科的科研管理由科技处负责。

3、各学院的实验室向研究院人员开放，优先安排研究院人员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，具体办法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。

4、各学院资料室向研究院人员开放，校图书馆在图书采购、资料借阅等方面对研究院予以优先保障。

5、各学院（部门）为本单位进入研究院人员配备工作用房和办公设备，并为研究人员专心致志搞科研提供其它必要的便利条件。